

刑事法判解

強制辯護制度其目的與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788號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強制辯護案件所採之辯護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 (B) 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 (C) 辯護人接見羈押之被告，如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禁止其接見
- (D) 在未設置公設辯護人之法院，可指定律師或法官充任辯護人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憲法第16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惟訴訟權如何行使，應由法律規定；法律於符合憲法第23條意旨之範圍內，對於人民訴訟權之實施自得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91號、第569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主要目的亦係在保護被害人權益，因本法第161條、第163條等條文修正施行後，刑事訴訟改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無法為適當之陳述，極易敗訴，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點，自訴採強制律師代

理制度，自有其意義」等語觀之，提起自訴須委任律師代理為之，此一方面固在防止自訴人恣意提起自訴以致訟累，同時亦在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準此，被害人倘欲提起自訴，自應踐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相關規定，並委任律師行之，始為適法。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僅「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等情形，審判長始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而此強制辯護制度係為強調當事人形式上之對等，確實保護居於弱勢地位之被告法律上利益，監督並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實現之目的，顯與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目的不同。又刑事訴訟法第319條至第343條關於「自訴」之章節並未準用前開條文。準此，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時，自無從援引前開條文，為被害人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擔任其自訴代理人之餘地。

【爭點說明】

1. 強制辯護制度之目的：

強制辯護制度之建立係為保障觸犯重罪或弱勢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藉由國家公權力之介入，主動指定辯護人提供被告協助，使被告得以倚重辯護人之法律專業知識，彌補被告本身對於法律專業領域不足之處，確保當事人平等原則中，武器平等原則之實現。

2. 強制辯護制度之內容

- (1)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明文列舉應受強制辯護之案件類型，包含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以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被告，以及審判長依個案判斷，認為有指定辯護必要之被告。
- (2) 為提供周全之保障，法亦明文，有列舉之情形之被告所選任之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審判長得為其指定辯護人。偵查中，若被告具原住民身分或有因精神或心智缺陷等因素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檢察官或司法輔助機關亦須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辯護人為其辯護。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1條